

香港版權大聯盟就《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版權大聯盟（「大聯盟」）由音樂、電影、廣播、動漫、軟件及資訊科技界別共 16 個機構組成，成員公司超過 1,400 間，就版權保障事宜廣泛代表香港的版權和創意產業。

大聯盟認為應盡早通過《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草案」）。上一次修訂香港的版權條例是在 2001 年 7 月，現行條例已過時，未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框架處理新媒體環境下的侵權行為。大聯盟認為草案就不同持份者的利益作出了合理的平衡，並支持盡快通過草案，主要原因如下：

- 對版權擁有人：草案將引入科技中立的傳播權利，保障版權作品在透過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向公眾傳播時，免受網上盜版活動（例如商業串流盜版網站）所侵害。
- 對版權使用者：草案將提供足夠版權豁免，保障表達自由，讓版權使用者可繼續創作以戲仿或引用等為目的之衍生作品。
- 對聯線服務提供者：草案將為聯線服務提供者訂定實質指引，處理其服務平台上的侵權活動；並設立安全港，使它們只須對其服務平台上的侵權行為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

大聯盟認為草案的通過將標誌著重要的一步，有助解決本港創意產業現時面對的部分挑戰。大聯盟的個別成員對草案的某些部分或有其他意見，並會就其關注事項另外提交意見書。

為配合數碼環境的發展，先進國家已紛紛更新其版權法例；然而，香港在這方面卻遠遠落後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現時的條例並未能提供適度的版權保障。香港的創意產業在知識產權精神和實際經濟權利上已大受網上盜版活動打擊和侵害，如未能更新版權法例，將窒礙香港的創意產業持續發展，最終受損害是全港市民大眾的權益。

有團體擔心草案通過將對表達自由構成威脅，然而有關擔憂並無事實根據。香港是 94 個簽署了《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的國家和地區之一，其他 93 個國家和地區均已立法保障傳播權利，但這些地方的表達自由並未有受到影響。



香港版權大聯盟
Hong Kong Copyright Alliance

草案盡快通過對香港社會整體極為重要。有個別團體在上次正式諮詢活動中提出某些不在諮詢範圍的新議題，大聯盟堅決認為，現時的立法過程不應為了應對這些新議題而變成過度繁複，而應集中通過了主體法例草案後，才再處理這些草案範圍外的新議題。

香港版權大聯盟
2014年10月17日

香港版權大聯盟成員

BSA | 軟件聯盟

亞洲有線及衛星廣播協會

Entertainment Software Association

香港動漫畫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影視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區總部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美國電影協會

電訊盈科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時代華納公司

21世紀福斯公司